



LIFE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人身保险法律 实务解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ife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解析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部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解析 / 刘振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88 - 3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人身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611 号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解析
刘振宇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许晓娟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40.5
字数 666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88 - 3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及作用的不断增大,保险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已得到社会的广泛的认可。在我国“十一五”期间,保险业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实现了速度、规模和效益的有机统一,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2010年保费收入达到1.45万亿元,是2005年的2.7倍,总资产突破5万亿元,是2005年的3.2倍。2011年,保险业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实现保费收入1.43万亿元,同比增长10.4%,依然高于同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2%的增长率,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5.9万亿元。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我国保险业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如保险业的粗放经营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市场秩序不规范,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依然突出等。产生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有关保险法律法规还不完善,保险法律法规执行不严,保险经营者和保险消费者保险法律意识还不强。

其实,保险所以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风险的有效手段,能最大程度上发挥效率和达到经济效果,就在于保险精算技术的支持和法律等方面的保证。就法律而言,保险活动不仅作为一般的商务活动,更要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且,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服务商品,一种抽象的产品,具有特殊的法律要求。这种“特殊性”,不仅体现在内容上,而且体现在程度上。可以说,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合同,是一种依靠保险活动参与者最大诚信方能运作的合同。在这点上,保险业与其他金融服务业存有较大的差别。因此,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特别依赖于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设和保障。

为了从法律制度上保障保险业的科学发展,我国保险业恢复和发展三十多年来,在保险制度建设上,取得了积极成果。仅在“十一五”期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保险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交强险法定保险制度建立并全面实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保险业规范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保险业发展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此外,三十多年来,在保险法律理论研究上,同样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出版了大量的有关保险法律的教科书和专著。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编写的有关寿险法律实务的一书就是其中的一本。

该书的出版,有两方面的意义:

其一,体现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的中外合资寿险公司,几年来坚持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维护保险双方合法权益的经营理念。在加强保险法制建设的过程中,保险公司是保险的经营主体,保险公司不应当是被动的接受者,而应当是积极的参与者。保险公司树立合法合规的经营观念,严格按照保险法的要求开展保险业务,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也是保险业健康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经营上采取一些不合法不合规的手法,可能有某种短期效果,但长期来看,必定使保险业务暴露在巨大的风险下,健康科学发展无从谈起。另一方面,保险法律制度不是空中楼阁,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设必然是来源于保险业务,并适用于保险业务。作为保险公司,对于如何在保险业务中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的规定是否符合保险业务的客观现实和内在规律,其认识和体验是原汁原味的,如果能研究和总结出来,对于保险法制的建设能起到基础性的作用。几年来,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法律事务部门和员工积极研究在保险业务中适用保险法规的具体问题,探索保险法与保险业务的关系。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同时,又编辑出书,这不仅对公司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而且对整个保险行业也具有示范和借鉴意义。

其二,体现该书作者的认真研究态度,独具匠心的研究思路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多年来,我国保险法律建设虽取得积极成果,但在法律依据、法律解释、法律司法等方面依然存在问题和争议。该书作者能潜心研究保险实务的法律问题,系统地对人体保险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和讨论,在某些问题上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为保险法的研究提供了素材,为我国保险法制的建设做出了贡献。在编写安排及体例上,本书按照人身保险的一般业务流程,从法律角度尽可能齐全细致地对业务细节和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讨论问题时特别注重对现实法律环境的探讨和引用。这对人身保险业务经营管理来说,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书籍的出版和发行也将增进司法部门和保险客户对保险业务的全面、正确理解,对从事人身保险业务教学科研的教师和学生学习和研究保险法也将有所助益。

在我国,由于恢复保险业务的时期不长,保险业的各方面的发展水平还不高,所以,有关保险法律制度和理论研究依然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祝愿

并相信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规范、科学经营上不断取得进步,在保险理论上取得新的成果!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博导 江生忠
2012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保险利益原则	9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9
一、保险利益关系的种类	9
二、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	15
第二节 因无保险利益致使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8
一、订立合同时对保险利益关系的告知与审核	18
二、因无保险利益致使保险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	20
第三章 近因原则	23
第一节 近因与近因原则	23
第二节 近因原则的适用	27
一、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只有一个	27
二、多种原因并存,造成保险事故的发生	28
三、数个原因连续发生,之间有因果关系,且因果关系未中断	30
四、数个原因连续发生,但因果关系中断	31
第四章 损失补偿原则	35
第一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法律适用	35
第二节 损失赔偿原则与商业医疗保险	36

第五章 诚实信用原则	40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内容	40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活动中的适用	41
一、违反弃权 and 禁止反言原则	41
二、保险活动当事人从事欺诈行为	42
三、保险活动当事人不履行附随义务	45
第六章 保险人与投保人	49
第一节 保险人	49
一、保险人的权利	49
二、保险人的义务	50
第二节 投保人	50
一、投保人的资格	50
二、投保人的权利	51
三、投保人的义务	51
四、投保人身份的确定	52
五、投保人身故后保险单权益的处理	57
第七章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60
第一节 被保险人	60
一、被保险人的资格	60
二、被保险人身份的确定	60
三、被保险人的权利	63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66
第二节 受益人	66
一、受益人的资格	66
二、受益人的权利	67
三、受益人的义务	68
四、受益人的指定	68
五、受益人的变更	76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82
第一节 投保	82

一、投保申请的填写与签字	82
二、投保过程中的代签字问题	84
三、投保申请的生效	89
四、投保申请的有效期限	89
五、投保申请的撤回、撤销、失效	89
六、保险费的交付与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	90
七、投保过程中对投保人的表见代理	99
八、投保过程中保险人的要约邀请	100
第二节 承保	105
一、承保的方式	105
二、作出是否承保决定的期限	106
三、保险单与保险合同的成立	107
四、对保险人的表见代理	114
第三节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问题	115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116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	117
三、保险期间、保险责任的开始与保险合同生效的关系	118
四、特殊形式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9
 第九章 续保	 122
第一节 续保的性质和类型	122
一、续保的性质	122
二、续保的类型	123
第二节 续保程序和有关问题	124
一、续保的方式	124
二、续保的程序	125
三、续保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126
 第十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和复效	 12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129
一、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条件	129
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法律后果	14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144

一、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	145
二、保险合同复效的效力	149
第十一章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55
第一节 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	155
一、如实告知义务的义务人	155
二、如实告知义务的相对人	157
第二节 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时间和方式	157
一、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时间——保险合同订立前和复效前	157
二、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方式——询问告知模式	159
三、团体保险中的询问与告知	199
第三节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	208
一、保险人的询问	208
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211
第四节 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224
一、保险人解除权的前提	225
二、合同解除后保险责任的承担和保险费的处理	240
三、行使解除权的方式	246
四、行使解除权的时间限制——抗辩原则	246
五、保险合同解除权的“弃权”原则	250
六、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对象	259
七、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年龄的法律后果	261
第十二章 保险人的说明与明确说明义务	264
第一节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264
一、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对象和内容	264
二、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时间	265
三、说明义务的履行方式	266
四、未履行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267
第二节 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269
一、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前提	270
二、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时间	270
三、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对象	270

四、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范围	281
五、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方式	307
六、与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相关的法律后果	324
七、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免除或减轻	325
 第十三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338
第一节 保险金的索赔	338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338
二、保险金给付请求的提出	341
第二节 保险金的理赔	343
一、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的义务	343
二、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的情形	345
第三节 保险金的给付	348
一、保险金给付的对象	349
二、保险金的给付时间	361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364
第一节 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方法	364
一、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	364
二、保险合同的解释方法	365
三、保险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	365
第二节 “不利解释”原则	368
一、“不利解释”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的适用	368
二、“不利解释”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	370
三、专业术语是否适用“不利解释”原则	377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37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379
一、保险合同转让的含义	379
二、保险合同转让的法律后果	38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质押	382
一、质押及权利质押	382
二、保险合同是否可以质押	382

三、保单质押的出质人和质权人	383
四、保单质押贷款的两类型	385
五、保单质押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386
六、保单质押合同质权的实现	387
七、保单质押中的其他问题	388
第十六章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和更正	3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390
一、合同变更应经双方一致作出,单方作出的变更无效	391
二、保险公司私自变更报备条款无效	395
三、团险合同中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变更的特殊问题	397
四、通融赔付、给付与保险合同的变更	3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内容的更正	398
一、保险人可以更正合同错误的法定情形	398
二、合同方通过诉讼更正合同错误的情形	401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的解除	406
第一节 解除合同的时间	407
一、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是撤销还是解除合同	407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合同可否解除	408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保险合同可否解除	408
四、期限届满时保险合同可否解除	408
五、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可否解除	409
第二节 投保人解除合同	409
一、投保人的任意解除权	409
二、其他合同当事人对于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12
三、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代理	431
四、其他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权利	453
五、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后果	457
第三节 保险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	476
一、《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可以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情形	476
二、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人身保险合同	47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强制解除	479

一、投保人作为民事案件被执行人的情形	479
二、投保人作为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情形	481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48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483
一、保险合同全部无效的情形	483
二、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496
三、保险合同部分无效的情形	502
四、保险合同部分无效的法律后果	5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撤销	505
一、保险合同可以撤销的情形	505
二、保险合同撤销的法律后果	510
三、保险合同撤销权的时间限制	512
第十九章 保险中介	517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517
一、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的代理关系	517
二、保险代理行为的类型	518
三、保险代理人的类别及其管理	527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与存在的问题	534
第二十章 保险诉讼	537
第一节 保险诉讼程序中的一般问题	537
一、保险诉讼的管辖	537
二、保险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540
三、保险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问题	544
第二节 保险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547
一、保险诉讼案件中常见证据类型	547
二、人身保险纠纷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	559
案例索引	570
后记	611

详细目录

序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保险利益原则	9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9
一、保险利益关系的种类	9
(一) 投保人本人	10
(二) 配偶、子女、父母	10
(三) 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10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10
(五) 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被保险人	10
二、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	15
(一) 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5
(二) 被保险人是否可以追认投保人为其投保	17
第二节 因无保险利益致使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8
一、订立合同时对保险利益关系的告知与审核	18
二、因无保险利益致使保险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	20
(一) 因投保人过错造成保险合同无效的, 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20
(二) 因保险人过错造成保险合同无效的, 保险人承担过错责任	21
第三章 近因原则	23
第一节 近因与近因原则	23

第二节 近因原则的适用	27
一、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只有一个	27
二、多种原因并存,造成保险事故的发生	28
三、数个原因连续发生,之间有因果关系,且因果关系未中断	30
四、数个原因连续发生,但因果关系中断	31
第四章 损失补偿原则	35
第一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法律适用	35
第二节 损失赔偿原则与商业医疗保险	36
第五章 诚实信用原则	40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内容	40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活动中的适用	41
一、违反弃权和禁止反言原则	41
二、保险活动当事人从事欺诈行为	42
三、保险活动当事人不履行附随义务	45
第六章 保险人与投保人	49
第一节 保险人	49
一、保险人的权利	49
(一)订立保险合同的自主权	49
(二)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50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50
二、保险人的义务	50
第二节 投保人	50
一、投保人的资格	50
二、投保人的权利	51
(一)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	51
(二)保险合同解除权	51
三、投保人的义务	51
四、投保人身份的确定	52
(一)投保人身份确定的一般原则	52
(二)保险费的交付与投保人身份的确定	52

(三) 学生平安保险中投保人身份的确定	54
(四)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死亡保险时投保人的范围	56
1. 混淆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未成年人的范围	56
2. “父母”是否包含养父母、继父母	57
五、投保人身故后保险单权益的处理	57
第七章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60
第一节 被保险人	60
一、被保险人的资格	60
二、被保险人身份的确定	60
三、被保险人的权利	63
(一) 被保险人的同意权	63
1. 被保险人行使同意权的范围	63
(1) 含有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和保险金额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63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没有法定保险利益的,投保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64
(3) 含有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转让或质押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64
(4) 不含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是否应经被保险人同意才能订立	64
2. 被保险人同意权的行使方式	64
3.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律后果	64
(二)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权	65
(三) 被保险人的替代权问题	65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66
第二节 受益人	66
一、受益人的资格	66
二、受益人的权利	67
(一) 受益人的保险金请求权	67
(二) 受益人的知情权	68
三、受益人的义务	68
四、受益人的指定	68
(一) 指定人	68
(二) 受益人的指定时间	68
(三) 受益人的数量、受益份额和受益顺序	69
(四) 受益人的指定方式	69

(五) 受益人指定的相关疑难问题	71
1. 未指定受益人	71
2. 在保险合同受益人栏中填写“法定”等的情形	71
3. 受益人栏填写“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情形	72
4. 婚姻关系的变化对受益人的影响	72
(1) 受益人的姓名填写明确	72
(2) 仅填写受益人的身份称呼	72
5. 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姓名与其身份证件中的姓名不一致	74
6. 胎儿能否作为受益人	74
7. 保险条款约定的受益人与保险单载明的受益人不一致	74
8. 被保险人本人被指定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76
五、受益人的变更	76
(一) 变更人	76
(二) 变更受益人的方式	76
1. 变更受益人的申请是否应采取书面形式	77
2. 变更受益人是否应通知保险人	78
3. 保险人对受益人的变更批注是否影响变更的效力	79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82
第一节 投保	82
一、投保申请的填写与签字	82
二、投保过程中的代签字问题	84
(一) 当事人明示同意的代签字	84
(二) 当事人默示同意的代签字	85
(三) 当事人事后追认的代签字	85
1. 投保人在电话回访中确认代签字文件的效力	85
2. 投保人交付保险费	86
(四) 投保人不知情且事后不予追认的代签字	87
(五) 不构成代理关系的代签字	88
(六) 保险人对代签字问题的处理措施	89
三、投保申请的生效	89
四、投保申请的有效期限	89
五、投保申请的撤回、撤销、失效	89